

赣州市南康区十八塘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十八塘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十八塘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市南康区十八塘乡人民政府是主管政府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议、决定；

2. 依照区委、区政府授权，领导和管理本辖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卫生等各项事业；

3.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协调、督促、检查本辖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城市建设、规划和管理法律、法规；

4. 依法指导、协调各村（社区）民委员会工作，负责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扶贫、民族宗教、老龄、残联、殡葬和社团等服务工作；

5. 组织实施区街居经济、城市公益事业的发展规划和计划；负责本级财政工作，协调税费征收、管理工作；

6. 负责本辖区计划生育和人口（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7. 负责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搞好待业人员管理、劳动就业推荐，组织社会救助，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9. 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10.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火、防灾、抢险救灾



工作。

11、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街居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科普活动。

12、负责本办事处人民武装部工作，组织年度征兵、预备役登记、民兵整组、训练和国防知识教育等工作，做好“双拥”工作。

13、办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赣州市南康区十八塘乡人民政府。

本部门2019年年末编制人数69人，其中行政编制29人，事业编制40人；年末实有人数66人，其中在职人员42人，退休人员24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255.282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105.273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509.6768 万元，增长 85.57%；本年收入合计 1150.0089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511.1674 万元，下降 56.7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150.0089 万元，占 10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2255.28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49.8421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969.7533 万元，下降 43.69%，主要原因是公共服务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5.4405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31.7373 万元，下降 3.06%，主要原因是各方面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数。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249.8421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43.3615 万元，决算数为 1249.8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5.8639 万元，决算数为 762.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1%。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3703 万元，决算数为 58.8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4.0225 万元，决算数为 56.8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5%。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6113 万元，决算数为 30.4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1%。

（五）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1.4935 万元，决算数为 341.4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9.842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70.230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06.6402 万元，增长 29.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正常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6118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1.0201 万元，下降 3.45%，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9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065.3734 万元，增长 69.43%，主要原因是账务处理的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8 年相比，无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 万元，决算数为 38.1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8%，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1.2835 万元，下降 3.2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8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 万元，决算数为 24.7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8%，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0.7938 万元，下降 3.1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8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 万元，决算数为 13.37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1%，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0.4897 万元，下降 3.53%。主要原因是公车报废处置一辆，其运行维护费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0.6118 万元，较 2018 年数减少 11.0201 万元，下降 3.45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办公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排上组水渠硬化工程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9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排上组水渠硬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排上组水渠硬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9万元，执行数为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改善农田灌溉400亩。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排上组水渠硬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邓旺芳 13870756216		
主管部门		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十八塘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	18.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9	18.9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改善农田灌溉 400 亩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全年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修水渠数量	20	1260 米	1260 米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建设补助标准	10	150 元/米	150 元/米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指标	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10	≥10 斤	10 斤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10	≥400 亩	400 亩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10 年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	≥92%	92%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